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俱乐部注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是全国自行车项目各类俱乐部的注册、监督与管理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自行车项目俱乐部管理工作,积极引导自行车项目社会化、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完善会员服务保障体系,根据《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俱乐部类别

第三条 自行车俱乐部属于中自协专业组织团体会员,是开展自行车运动的基层组织形式,结合我国自行车运动发展实际,我国自行车项目俱乐部可分为专业代表队、专业俱乐部、业余俱乐部三类。

第四条 专业代表队是指为发展自行车运动、满足公共体育需求而建立的公益性自行车专业组织,其目的是服务竞技体育发展需要,提高自行车项目运动技术水平。专业代表队隶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自行车项目管理部门,其运动员为体育总局注册的专业运动员。

第五条 专业俱乐部是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在体育总局注册的专业运动员组成的自行车专业组织,是自行车项目探索职业化的主要形式之一。

第六条 业余俱乐部是指由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培训中心以及其它从事与自行车运动相关的教学、培训、科研、制造、销售、

竞赛运营等机构自发创建的业余自行车组织，其目具有多样性，可以是开展全民健身，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也可以是培养自行车运动后备人才等。

第三章 俱乐部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俱乐部的权利

1. 协助中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管理本组织内的个人会员；
2. 参加中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组织的各类赛事、培训、会议、交流、表演、科研等活动，并享有优先、优惠权益；
3. 优先、优惠获得中国自协和区域一、二级团体会员的资助、资料、技术指导、培训等各类实物或非实物的支持；
4. 获得所参加比赛的团体积分、年度排名以及年度奖励。
5. 为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俱乐部的义务

1. 遵守中自协的章程，维护中自协的声誉；
2. 遵守中自协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中自协的各项决议；
3. 积极组织、宣传和推广自行车运动，大力发展个人会员，推动自行车运动的社会化水平；
4. 为所辖个人会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培训与引导，做好所辖个人会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教育工作，确保个人会员安全、公平、文明参赛；
5. 自觉接受中自协和上一级团体会员的业务指导、监督与检查；
6. 维护自行车运动开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确保自行车运动健康、有序的、可持续的发展；

7. 遵守国际自盟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8. 确保参赛安全，落实运动员的医疗、保险事宜；
9.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章 俱乐部注册与管理

第九条 俱乐部注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须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2. 有符合要求的兼职或专职管理人员、教练员或社会指导员；
3. 必要的资金及经费来源；
4. 有训练场地、器材及必要设施；
5. 有与其规模相当的个人会员（至少 2 人）。专业运动员须退役满两年方可加入业余俱乐部。

第十条 俱乐部可开展自行车项目包括：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BMX 泥地竞速、BMX 自由式、攀爬、自行车越野、泵道、儿童滑步车等。每支俱乐部可开展其中一项，也可开展多项。

第十一条 专业代表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自行车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运动员注册与确认在体育总局系统进行。

第十二条 在国际自盟注册的国内职业车队等同于专业俱乐部，须在中自协进行注册并交纳年度管理费。

第十三条 专业俱乐部和业余俱乐部注册可在全年任何时间完成，已注册的俱乐部必须在全年至少完成一次比赛。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国家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各级各类社会团体以及乡镇街道均可成立业余俱乐部。

第十五条 每名专业运动员可同时注册在一支专业代表队和专业俱乐部，但只允许代表一支队伍参赛；每名业余运动员只允许注册加

入一家业余俱乐部。对于自由业余运动员（独立个人会员）可在全年任何时间加入新注册的业余俱乐部。

第十六条 成立专业俱乐部或业余俱乐部须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会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线上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注册材料。中自协进行线上审核，并授予电子认证执照。

第十七条 俱乐部命名

1. 基本原则：

- (1) 与法人或赞助商名称一致或相互关联；
- (2) 名称中应包含“自行车”或含义相近字样；
- (3) 不得与已经注册的中自协团体会员名称相冲突；
- (4) 以著名自行车运动人士（运动员、教练员等）命名，须提供其本人签字的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5) 名称中不得含有欺骗、违规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词汇。

2. 基本形式：

- (1) 地名+赞助商/法人名称+车队/自行车俱乐部（如有赞助商，优先采用此种形式）；
- (2) 赞助商/法人名称+车队/自行车俱乐部；
- (3) 地名+人名+车队/自行车俱乐部。
- (4) 地名+拟定名词+车队/自行车俱乐部；
- (5) 拟定名词+车队/自行车俱乐部。

注：拟定名词可为中文、字母或数字组合，但不可过于繁琐，且须符合命名基本原则。

第十八条 俱乐部徽标

俱乐部须有独立的徽标，用于俱乐部识别与宣传，可分为图形徽标、文字徽标或复合徽标三种形式，选择其一进行设计并上传中自协会员信息系统。徽标可在每赛季集中注册与转会期更改一次。

第十九条 俱乐部服装

俱乐部须设计统一的服装，并将设计图上传至中自协会员信息系统。服装样式可在每赛季可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更改一次。如俱乐部有赞助商，则服装须体现赞助商品牌标志。

第二十条 俱乐部注销

俱乐部进行注销时，须在完成清算工作后，提前 30 天提交线上注销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协会进行线上受理。

第五章 俱乐部年审

第二十一条 对已注册的专业及业余俱乐部，中自协每年进行两次集中审核：

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冬季转会期）：1月1日-2月28日

年中转会期（夏季转会期）：6月15日-7月1日

中自协将分别于两次转会期前 15 天发布年审通知，并在年审结束后将注册与审核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尚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俱乐部，中自协自动给予年审通过；注册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俱乐部，须向中国自协提供新的证明资料；不履行义务的俱乐部，中国自协将不予年审。

第二十三条 业余运动员在转会期内将自动成为自由运动员（独立个人会员），可向原俱乐部提交续签申请或放弃原俱乐部向另一家业余俱乐部提交注册申请，也可以不加入任何俱乐部以个人身份参赛。俱乐部确认运动员名单完毕后，向协会提交年审确认申请，中自协进行集中受理。

第二十四条 转会争议解决

各俱乐部为个人会员办理注册、注册确认、转会等手续，须严格

按照本办法说明的程序操作，不得违背个人会员本人意愿；如发生争议，有关个人会员和俱乐部可向中国自协提出申诉。

如争议涉及个人会员代表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个人会员可按照以下程序向中自协申请临时转会，经批准后可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和“年中转会期”之外转会：

1. 俱乐部在未经个人会员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违背个人会员本人意愿注册；

2. 俱乐部失去日常运营能力，无法为其个人会员提供正常的训练教学场地、培训人员等条件。

3. 俱乐部所属的法人实体被当地工商、民政等部门取消经营、注册资格，俱乐部解散或被中国自协取消会员资格等。

第六章 俱乐部会费

第二十五条 会费标准

中自协对各类俱乐部（专业代表队除外）以自然年为单位收取会费。具体标准为：

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500 元/俱乐部/年；其它地区：3000 元/俱乐部/年。

注：试运行期间，对俱乐部注册采取优惠政策，西部地区 1000 元/俱乐部/年，其他地区 2000 元/俱乐部/年。

在国际自盟注册的职业队管理费标准为 6000 元/队/年。

第二十六条 会费收取

1. 已注册各类俱乐部（专业代表队除外）须于每年的“集中注册与转会期”（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交纳会费。

2. 新注册俱乐部须于注册时交纳会费，6月30日24点前注册按正常标准交纳会费，7月1日0点后的注册按会费标准50%收取。

3. 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俱乐部，中自协可采取下列措施：

(1) 逾期1个月以上的，中自协将在会员信息系统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俱乐部予以警示；

(2) 逾期3个月以上的，中自协将在官方网站对欠费俱乐部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3) 在下一年度“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前仍未补交的，俱乐部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会费使用范围

中自协对俱乐部会费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使用在如下方面：

1. 用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会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2. 用于组织举办自行车项目相关赛事、培训、技术等级认证、会议、交流等活动所需的必要开支；

3. 用于表彰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俱乐部和个人会员；

4. 用于会员服务、平台建设、赛事奖金、赛事体系、支持项目落后地区发展等与会员切身利益及自行车项目发展密切相关的其它方面事宜。

第七章 处罚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为自行车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俱乐部，中自协将给予奖励及表彰。

第二十九条 对不履行义务、违反中国自协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对自行车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中自协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各类俱乐部，中自协将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三十条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俱乐部，将自动丧失中自协会会员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未按时进行年度确认及足额缴纳会费的俱乐部，中自协将视情况中止其会员资格。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个年度未参加任何中自协比赛或其他活动的俱乐部，其会员资格将自动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俱乐部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除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通报批评、扣减团体积分、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

第三十四条 各类俱乐部应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兴奋剂检查调查等工作，各类俱乐部的运动员应签署反兴奋剂责任书，对于违规俱乐部应对其采取扣减团体积分、警告、停赛、禁赛、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俱乐部注册申请表

基本资料					
俱乐部名称				简称	
拥有个人成员人数	共		人，其中男子个人会员	人，女子个人会员	人
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法人或授权法人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 (自身为法人的填写)					
授权法人名称 (由法人授权的填写)					
社会团体登记证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编号					
俱乐部开展自行车活动的主要经历(可另附纸张)					
申请人：(盖章)			日期：		
<p>申请人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同时承诺本团体中的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p>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批意见					
秘书长：(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会员 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作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个人会员，本着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行车运动事业负责的态度，我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把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和使命，坚决做到干净纯洁训练参赛，为此我庄严承诺：

一、坚决提升反兴奋剂思想认识，坚定反兴奋剂信念决心，持续深入领会学习国家各项反兴奋剂知识和规章条例；

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各项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坚定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各项反兴奋剂措施，防范问题发生；

三、坚决不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任何兴奋剂，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坚决抵制他人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五、坚决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相关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工作；

六、坚决强化运动员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和化妆品（“五品”）监管，杜绝任何兴奋剂误服误用问题；

七、坚决积极配合接受赛内、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

八、此责任承诺书经本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如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一经查证，将自愿承担应负责任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第 20 号令《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反兴奋剂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同时本人自愿接受配合各相关管理单位的调查，查证后自愿接受全面追责及相关处分，并按照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